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於2006年8月16日修訂及重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今天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議決撥出2,630萬港元（「參考獎勵金額」）用作購入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以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入選僱員」）。

董事會於2007年12月12日（「參考日」）根據該計劃議決撥出參考獎勵金額，用作購入獎勵入選僱員的股份，以表揚他們所作貢獻並以資鼓勵，讓他們繼續為香港交易所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按今天的收市價每股231.4港元計算及按手數計，將購入的股份數目約為113,500股，佔香港交易所於採納該計劃之日的已發行股本（1,062,385,846股）約0.01%。

根據該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訂規則，董事會須儘快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資源中向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支付一筆相等於參考獎勵金額與相關購買股份之支出兩者總和的金額（「參考金額」）。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金額後2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就有關購買情況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間）內，按當時的市價運用參考金額購入最高手數的股份。若參考金額在購買完成後尚有剩餘，受託人須隨即將餘額退回香港交易所。以參考金額購入的股份須分配予每名入選僱員，分配比例按其獲獎授的金額佔所有入選僱員所獲授的參考獎勵金額總和的份額計算，並將不會有零碎股份之分配。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股份購入後將構成香港交易所與受託人於2006年8月22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約中所組成信託的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資本。

受託人分配予入選僱員之股份（「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參考日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向入選僱員授予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每當入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授股時所指定的所有授予條件，因而有權獲授獎勵計劃下獎授的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的已授予股份（獎授股份、其相關之股份分派以及利用所得收入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無償轉讓給該入選僱員。

有關該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訂規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